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1 月 30 日		
填表人姓名：蘇清志 職稱：科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e-mail：ak5431@nt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973 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	
貳、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一、為維護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每年均舉行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活動，邀集本市各區原住民族人共同參與，藉以學習、體驗及傳承文化，並強化族群及文化的自我認同，凝聚族人情感。 二、查本原住民人口數計有 55,376 人(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男性佔 47%，女性佔 53%。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一、106 年度新北市文化活動依據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文化、性別分工擔任迎靈、祈福、娛靈及輔祭，女性擔任娛靈、送靈等工作，參與人員計 270 人(男：125 人；女：145 人)共同擔任輔助祭祀工作。</p> <p>二、106 年度依據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報名參與活動人數為 2,053 人，其中男性佔 42%，女性佔 58%，相較本市原住民性別比例(男性佔 47%、女性佔 53%)，明顯失衡。</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一、本計畫為傳承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藉以世代相傳，強化及提升族群與文化之認同。</p> <p>二、持續追蹤參與祭儀文化活動男女性人數統計。</p> <p>三、祭典儀式男女性執行任務及角色統計。</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一、由傳統祭典文化活動，凝聚都市民族情感，強化自我族群認同。</p> <p>二、舉辦各族群傳統祭儀文化，並探討各族群之傳統歲時祭儀中性別分工情形，比對現行歲時祭儀男女分工狀況，並持續進行男女性別統計。</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計畫相關任務編組成員採性別平等原則，務求性別需求之全面兼顧，性別參與比例皆不低於三分之一。</p>	
<p>柒、受益對象</p> <p>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計畫以本市原住民族群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計畫之依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文化、性別分工擔任迎靈、祈福、娛靈及輔祭，男女參與人數比率為(男46%、女54%)，女性比例略高於男性族人。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空間設計之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經費並無針對不同性別需求而另設配置，惟日後須改善活動設計，規劃更趨於性別平等之相關活動。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係辦理文化祭典活動傳承，係傳承原住民族優良傳統，藉以世代相傳。以阿美族為例，祭典儀式仍以男性為主，是以應在規劃執行計畫策略時，採性別分工方式，送靈儀式由婦女執行，以及樂舞展演女性族人參與比例較高。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p>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本計畫對象為本市之原住民及一般市民無性別限制或規定，採文宣設計製作DM及彩色傳單，以寄送或發布訊息予各原住民族家戶；亦透過本市立案團體及本市各級公立機關、學校等來傳達活動訊息。</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規劃歲時祭儀活動及開設相關族群領袖研習課程與舉辦各族群傳統祭儀文化研習（包括：祭典、歌謠、領唱、舞蹈、文化責任與義務）課程。</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二) 效益評估</p>		
<p>項 目</p>	<p>說 明</p>	<p>備 註</p>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提供不分性別的學習活動及場域，讓族人之活動參與更友善，符合相關法規性別議題之發展趨勢為追求目標。 二、落實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推動計畫辦理祭典儀式、傳統建築搭建及樂舞展演等計畫執行時力求性別平衡；讓本計畫充分納入不同性別需求考量，消除性別隔離。</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市計畫進行活動宣傳時，本市學校、立案團體及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等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事宜，並在活動前於本局網站刊登相關網路資訊，力求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無涉及公共件設空間設計之規畫與工程設計。</p>	<p>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計畫未設計相關性別考核指標；惟未來針對活動設計，將請各領域學者或專家針對本計畫就參與對象之性別、年齡或地區加強統計，俾利進行相關運用分析，及未來規劃提供更友善之計畫內容。</p>	<p>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p>	
<p>(一) 基本資料</p>	
<p>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p>	<p>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6 年 5 月 19 日</p>
<p>9-2 專家學者</p>	<p>姓名：林瑞華 職稱：兼任講師 服務單位：玄奘大學社會工學系 專長領域：原住民族社會工作、社區工作、性別教育</p>
<p>9-3 參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 相關資料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無改善建議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瑞華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與性別有關聯且合宜，無改善建議。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列式說明)	本計畫與性別有關聯且合宜，無改善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 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本計畫與性別有關聯且合宜，無改善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 (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5 月 19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